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文件

甬外管〔2015〕15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关于印发 《宁波市境外并购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办法》的通知

外汇局各县（市）支局，各外汇指定银行：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宁波开展境外并购外汇管理改革试点的批复》（汇复〔2015〕145号），总局批准我分局在宁波开展境外并购外汇管理改革试点。我分局已经按要求将《宁波市境外并购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办法》（见附件，以下简称《试点办法》）上报总局备案，并自2015年6月1日起开始实施该办法。现将《试点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如遇任何问题，请与我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联系。

附件：宁波市境外并购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办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2015年5月26日

联系人：余 戈 联系电话：0574-87058282

打字：印丽娜 校 对：余 戈 (共印 6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5年5月26日印发

附件

宁波市境外并购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外汇管理改革，便利宁波市企业开展境外并购，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并购是指境内机构直接通过收购股权、参股等方式取得境外既有企业或项目所有权、控制权或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波大市范围内有境外并购实际需求但尚未取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或证书的企业（以下简称投资主体）。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及其所属外汇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辖内企业境外并购事项的外汇登记、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业务办理

第五条 投资主体在取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或证书之前，可直接到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并购外汇登记手续。

第六条 投资主体办理境外并购外汇登记，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提

交以下材料：

- （一）境外并购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见附表）；
-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和营业执照副本；
- （三）境外并购项目真实性证明材料。

境外并购项目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境外并购项目介绍（或可行性报告）、境外并购协议（意向书或备忘录）。以上（二）、（三）项材料需审核原件，留存加盖投资主体公章的复印件。

第七条 外汇局审核无误后，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为投资主体办理境外并购外汇登记（实际登记于“ODI 前期费用登记”模块），并向投资主体发放“业务登记凭证”。

投资主体凭“业务登记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办理登记金额内并购资金的汇出手续。

第八条 投资主体如调整已登记的境外并购金额，应持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材料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第九条 投资主体的境外并购资金留存境外期限为自完成境外并购外汇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如并购不成功或超过期限未取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投资主体应在 30 天内向注册地外汇局报告并调回剩余资金。

投资主体凭原境外并购“业务登记凭证”到银行办理调回资金入账或结汇。所汇回的外汇资金应先汇入原汇出资金的外汇账户。

如属人民币购汇的，可直接结汇。调回资金超过原汇出并购款金额的，应提供调回资金合理性的书面说明。

第十条 投资主体在规定期限内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后，应于 30 天内按照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有关要求到银行办理境外并购确认手续。

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金额高于前期汇出金额的，投资主体可在办理境外并购确认后，汇出差额款项；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金额小于前期汇出金额的，企业应于办理境外并购确认前调回差额款项。

第十一条 投资主体在完成境外并购外汇登记后 6 个月内仍未取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但确有客观原因需延长并购资金境外留存期限的，应在到期前 1 个月内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投资主体应合理测算境外并购金额，保证境外并购资金仅用于支付境外项目的并购款及相关费用，不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银行应按照本办法为投资主体办理境外并购外汇业务，并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业务信息。

第十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及所属外汇支局将对投资主体境外并购资金使用及调回情况进行监测及核查。必要时，可

要求投资主体提供境外并购资金使用的有关凭证和资料，对资金流向进行跟踪。

第十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应于每季度初 2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并购试点政策实施及业务开展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境外并购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申请主体名称：

机构代码：

一、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并购外汇登记	并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并购外汇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 <input type="checkbox"/> 减资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境外并购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外文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所属行业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中方所占注册资本（股权出资金额）	
中方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中方利润分配比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付款计划			
协议出资币种		协议出资总金额	
境外收款人国别		境外收款人名称	
四、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五、承诺：			
本企业所填写《境外并购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